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夏蔭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夏蔭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夏蔭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一)業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二)曾因同類案件遭本院判處有期徒刑之前科紀錄；(三)犯罪之動機、目的、駕駛之車輛種類、行駛之道路種類、為警測得其每公升0.25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所違反義務程度，及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理髮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抄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徐紫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164號

被 告 夏蔭庭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夏蔭庭於民國113年8月8日23時許，在花蓮縣○○市○○○
街00號0樓之0飲用啤酒後，明知已不能安全駕駛，竟仍於11
3年8月9日2時45分前幾分鐘，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機車，嗣於同日2時45分許，行經花蓮縣○○市○○○路00
號前，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2時49分許施以酒精濃度呼吸
測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含0.25毫克酒精，顯已不
能安全駕駛。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01 (二)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02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

03 (四)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

04 二、核被告夏蔭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
05 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0 檢 察 官 簡淑如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3 書 記 官 林宇謙